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管发改〔2014〕21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国家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财政部关于推进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对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精神，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专项资金及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分别转发《湖北省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专项资金及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特制定《东湖高新区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请抓紧贯彻落实。

附件：《东湖高新区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4月17日



附件：

东湖高新区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规范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项目管理，提高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财政部关于推进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对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精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北省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专项资金及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分别转发《湖北省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专项资金及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东湖高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高新区实施国家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资金、绩效、验收和监

督管理活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试点工作的执行部门组织具体实施。其中，发展改革局对口衔接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光电器件及激光试点方案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生物办”）牵头负责生物诊疗制剂及服务试点方案的组织实施与管理；财政局对口衔接省、市财政厅（局），负责专项资金使用与绩效考核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统筹安排试点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武汉市财政及东湖高新区等试点项目所在区财政共同出资构成，地方财政出资额不少于中央财政资金规模。列入试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限定为国家批复的试点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范围。试点方案中3年内已获得国家其它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再安排试点专项资金，未安排专项资金但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等贷款支持的项目列入年度实施计划。试点方案自2013年起，连续3年，滚动实施。

第二章 支持方向、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光电器件及激光、生物诊疗制剂及服务两个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项目。

(一)重点支持突破核心激光光源及光电器件的共性关键技术的产业化项目，突破创新生物诊疗制剂研发及生产关键技术。

(二)重点支持原始创新、模式创新和技术集成创新、培育和发展新业态、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和上水平的项目。

(三)重点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各类公共创新、服务平台项目。

(四)优先支持风险投资、股权基金等机构投资的项目。

(五)优先支持国开行和其他银行贷款的项目。

第五条 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额度和项目资金构成等情况，结合项目类别、投资规模、贷款情况、技术先进性、对产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等因素，以补助、贴息、担保费用补贴、风险补偿、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支持，给予项目不同比例和不同额度的资金支持，根据动态情况进行调整。

第六条 专项资金综合运用补贴、贴息、风险投资、担保费用补贴、风险补偿和项目资本金等多种支持方式，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引导金融投资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采用补助、贴息直接支持项目的方式，原则上不少于专项资金的 50%（其中直接支持项目方式的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采用担保费用补贴、风险补偿支持担保公司和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的方式，原则上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25%；采用引导性投资、股权投资

基金对项目直接投资的方式，原则上不超过专项资金的 25%。

第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财政局在国库收付中心设立专账，核算专项资金收支情况。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区别对待，突出重点；创新机制，引导投入；加强合作，落实融资；注重绩效，强化考核”。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支持方式分类拨付。采取补助支持的，原则上分三期拨付，项目签约后拨付资金计划的 60%，首次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拨付 20%，剩余 20%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视项目完成情况拨付。采取贴息支持的，原则上根据贷款利息和项目进展情况分年度拨付；采用风险补偿和担保费用补贴支持的，原则上分两次拨付给项目单位，首次拨付 50%，根据项目进展、风险损失及担保费用情况拨付剩余资金；采取以资本金、风险投资和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的，原则上实行一次性拨付。

项目单位须对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对项目经费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发展改革局、生物办通过东湖高新区网站发布下一年度试点项目申报通知和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本着自愿的原则、按照规定时间，依据《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指导意见》和通知要求，编制完成项目资金申请报

告，分别向发展改革局、生物办进行项目申报，并对其提交的材料及其附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是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实施并已落实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环评、能评和资金的在建或当年开工建设实施的项目。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局、生物办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纪检办全程监督。项目评审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专家评审论证意见作为决策参考。

第十二条 在专家评审论证的基础上，发展改革局、生物办应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再进行认真审核，遴选出拟支持的项目。会同财政局拟定项目年度资金安排意见（审议稿）上报管委会审核批准，同时与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进行协调沟通，按照程序书面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核结果和年度资金安排意见联合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同意后，向社会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进行调整。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向管委会制发资金申请报告结果和年度资金安排意见，同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备案，抄送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发展改革局、生物办分别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接到试点专项计划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与发展改革局、生物办分别签订试点协议，确定项目各项技术和经济指标，主要目标和阶段考核绩效目标以及完成期限等条款，明确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展改革局、生物办对有重大异议暂不签订协议的项目进行复议，对于需撤销的项目经报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建立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单位应按《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规定，每月 6 日前向财政局报送企业财务月度报表。每季首月 6 日前向发展改革局、生物办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项目达到的技术、经济、质量指标情况，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发展改革局、生物办汇总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管委会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项目进行日常跟踪监督管理；

(二)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 审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和项目经费决算。

(四) 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上报试点专项工作情况,向项目单位下达试点专项计划以及有关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二) 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资金用途,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三) 如实填报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年度决算、及其它统计调查表;

(四) 接受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六) 加强档案管理,对项目下达专项计划到项目招投标、实施、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形成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建立健全相关档案。

第十九条 项目试点协议内容一般不作调整。项目执行期内发生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建设地点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不可抗拒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情况,确需变更试点协议

内容的，项目单位必须及时向发展改革局、生物办书面报告。经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查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对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单位不能按照试点协议规定实施的，管委会可中止项目并停拨经费，视情况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执行月度、季度报告制度的，管委会可中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试点专项资金，并对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受理该项目单位的项目申请。

第五章 绩效管理、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管委会是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的主体，发展改革局、生物办分别会同财政局依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绩效管理规定的办法、步骤和要求，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目标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达到预期产出所需的成本资源，以及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等。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将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分别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逐级上报。管委会随时接受国家、省市组织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并按照规定报告方案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发展改革局、生物办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发展改革局、生物办汇总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第二十六条 合理工期内没有完成建设任务的，应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非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发展改革局、生物办汇总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出项目终止或撤消决定，收回专项资金。

第二十七条 试点项目按照《指导意见》和国家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实行监督检查，管委会配合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对专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执行督查中做出的检查意见。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补贴资金，擅改项目内容，无故延期两年未验收，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财政违法

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管委会负责解释，抄送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备案，同时抄送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点工作结束后废止。